

巡视巡察工作重要法规和有关会议 讲话精神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全文）.....	1
江苏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13
赵乐际：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扎扎实实做好巡视工作.....	29
赵乐际：认真履行新时代巡视工作政治监督责任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31
赵乐际：充分发挥巡视监督作用 有力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33
娄勤俭：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地见效 扎实推动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	35
娄勤俭：全力推动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	38

江苏省中医药研究院党委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全文）

（2017年7月1日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 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 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 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六) 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 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 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 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三)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 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五)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 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

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

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 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 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 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 召开座谈会；

(八) 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十) 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十三)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 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四) 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 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 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 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视工作

领导小组或者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施行。2009 年 7 月 2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江苏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2017年9月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委实行巡视制度，承担巡视工作主体责任，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市、县（市、区）、省直部门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市、县（市、区）党委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承担巡察工作主体责任，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全面巡察。

坚持巡视巡察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建立健全巡视巡察联动机制，构建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省一盘棋的巡视监督立体网络格局。

第三条 省委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

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和省委部署要求，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推进“两聚一高”新实践、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四条 省委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省委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巡视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省委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向省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省委组织部部长担任。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市县党委巡察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中央、省委有关决议、决定以及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 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 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 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委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六) 对省委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 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为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为省委工作部门，设在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 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 统筹、协调、指导省委巡视组开展工作；

(三) 指导市、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

(四) 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五) 督办省委、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六) 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巡视工作人员；

(七) 办理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省委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省委巡视组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省委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厅、处级专职巡视专员为领导职务。其中，组长由正

厅级领导干部担任，副组长由厅级干部担任或兼任。省委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省委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为落实巡视监督任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采取组织选调或借调、公开选拔等方式进行。根据需要，可以特聘一定数量的巡视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建立省委巡视组兼任副组长库，人员定期从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长、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省属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纪委书记、省级机关巡视员、副巡视员和正（副）厅级纪检员等干部中选派。

第十四条 建立特聘巡视专员库，人员定期从省管后备干部、优秀中青年处级干部和省纪委监委派驻机构、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属高校、省属企业、设区市纪委、党

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处级干部，省审计系统处级审计业务干部、高级审计师中选派。

第十五条 建立巡视专业人才库，人员定期从省、市、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宣传部门、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属高校、省属企业，省政法系统、省信访系统以及其他方面干部中选派。

第十六条 建立专兼职巡视干部管理制度，对巡视干部的考核、测评和考察，专职干部由干部主管部门在省委巡视机构范围内组织进行；对特聘巡视专员和特聘巡视专业人才的考核，聘用期间由省委巡视机构负责。

第十七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交流的渠道可适当拓宽。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十九条 省委巡视机构党组织应当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组织生活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省委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业务建设，经常组织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培训和工作研讨，不断提高巡视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能力水平。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由设区市党委领导负责、纪委和组织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巡察工作机构，配备相对固定

人员，做好有关巡视联络协调、情况通报、巡视巡察联动等工作，协助抓好巡视反馈意见落实整改和移交事项办理等。

省直部门、省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在被巡视期间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配合省委巡视组开展工作。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二十二条 省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市、县（市、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省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省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二十三条 省委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

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省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四条 省委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专项巡视、巡视“回头看”和“机动式”巡视。

第四章 巡视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五条 省委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召开座谈会；
- (八) 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 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地区（单位）了解情况；
-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 省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省委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七条 省委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巡视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及时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 (一) 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大问题以及突发的带政治性的重大事件；
- (二)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其他省管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
- (三) 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特别是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明显严重违纪，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及时查处能够形成有力震慑的问题；

（四）被巡视党组织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领导班子软弱涣散，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团结，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

（五）被巡视党组织及其成员存在不配合巡视监督的问题；

（六）省委巡视组认为应当及时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特殊情况下，省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委主要领导同志报告。

第二十八条 巡视期间，经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省委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其解决。

第五章 巡视工作程序

第二十九条 省委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通过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向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级政法机关、省审计厅、省信访局等机关、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并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渠道收集相关信息。对县（市、区）巡视，还应当向所在市相关机关、部门了解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省委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

组批准的工作计划以及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省委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三十一条 初步了解情况结束后，省委巡视组应当就巡视前有关方面通报的重要问题的了解情况、新发现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其他需要汇报的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作阶段性汇报。

第三十二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省委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 other 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三十三条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一般应当在巡视了解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听取省委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省委决定。

第三十四条 省委及时召开书记专题会议，听取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每轮巡视综合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第三十五条 经省委同意后，省委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巡视反馈意见由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收。

根据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省委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七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省委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应当会同省委巡视组对移交办理的问题线索实行台账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对一年之内接受过巡视的党组织的省管干部提拔使用或者领导班子换届考察时，省或者市级组织部门要听取相关省委巡视组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应当会同省委巡视组建立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台账，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四十二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应当会同省委巡视组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党组织在本地区（单位）及时向党内外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巡视协调机制

第四十三条 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应当加强与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级政法机关、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省审计厅、省信访局等机关、部门和单位沟通联系，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强化信息支持和工作保障，推动巡视工作深入有效开展。

第四十四条 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与有关方面建立的工作协调机制包括：

（一）与省纪委机关建立线索移交和办理反馈、建议审查、党规党纪咨询、巡视宣传协作、驻地服务保障等协调机制；

（二）与省委组织部建立省管干部选拔任用中征求相关省委巡视组意见、配合巡视工作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协调机制；

（三）与省委宣传部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协调机制；

（四）与省级政法机关建立约谈询问、信息查询、建议审查、商请督办、法律法规咨询等协调机制；

（五）与省委教育工委建立提出巡视省属高校计划建议、选派干部参加巡视、线索移交和办理反馈等协调机制；

（六）与省国资委党委建立提出巡视省属企业计划建议、选派干部参加巡视、线索移交和办理反馈等协调机制；

（七）与省审计厅建立提出巡视对象建议、选派干部参加巡视、提供审计资料和运用结果反馈等协调机制；

（八）与省信访局、各设区市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应急处理、维护日常秩序、处理有关信访件等省委巡视组驻地信访应急处理机制；

（九）与其他方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第四十五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宣传、人事、信访、教育、国资等部门及其他有关

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全面客观通报有关情况，提供信息、人员、专业支持，用好巡视成果。

第七章 巡视纪律与责任

第四十六条 省委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省委常委会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情况汇报，每年研究巡视工作不少于2次。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指导巡视工作开展，及时解决巡视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要问题。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省委巡视组开展工作。党员有义务向省委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五十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由其上级机关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省委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省委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五十一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本实施办法第四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省委巡视工作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反映属实的，有关机关、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商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0年5月28日省委印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扎扎实实做好巡视工作

赵乐际

(2018年2月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乐际2日出席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赵乐际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运用好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工作成功经验，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发展，扎扎实实做好十九届中央巡视工作。

赵乐际指出，巡视是全面从严治党重大举措、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做好新时代巡视工作，要牢牢把握政治巡视定位，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要深入监督检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践行“四个意识”、贯彻党章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保证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要坚持在党的全面领导上聚神、加强党的建设上聚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聚焦，深入监督检查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等情况，切实解决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

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赵乐际强调，开展巡视工作，发现问题是生命线、推动解决问题是落脚点。要着力发现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领导干部腐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干部不担当不作为、违规选人用人等突出问题。创新方法路径，做深做细基础工作，高质量完成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任务。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严肃问责。加强统筹谋划，深化市县巡察，构建上下联动的监督网，使巡视巡察制度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

赵乐际强调，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按照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要求，打造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高素质专业化巡视队伍。坚定理想信念宗旨，增强政治觉悟、政治定力，做到对党忠诚。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努力提高巡视监督本领，练就敏锐、深透、能准确抓住问题要害的能力。严守纪律要求，依规依纪巡视，发扬优良作风，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工作。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晓渡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希宣布十九届中央第一轮巡视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决定。

认真履行新时代巡视工作政治监督责任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赵乐际

(2019年3月2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乐际20日出席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对高质量做好新时代巡视工作、集中开展中管企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常规巡视作出部署。赵乐际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准确把握新时代巡视工作的责任使命，总结运用巡视理论、实践、制度创新成果，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履行政治监督责任，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

赵乐际指出，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根本的是一以贯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围绕党和国家大局履职尽责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紧扣督促做到“两个维护”根本任务，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贯彻落实。紧扣形成“四个全覆盖”权力监督格局，把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贯通起来，构建科学、严密、有效的监督网。紧扣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落实

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动形成整改长效机制。紧扣巡视工作向纵深发展，深化拓展省区市巡视，分类推进中央单位巡视，促进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完善上下联动的巡视巡察格局。紧扣巡视工作规范化建设，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提高依规依纪依法巡视水平。

赵乐际强调，国有企业是巡视全覆盖的重要方面，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对中管企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集中开展常规巡视，各省区市党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巡视机构和中管企业内部巡视机构，也要结合实际统筹开展巡视。要深入把握国企领域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督促企业党组织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履行党和国家赋予的重要职责。要聚焦责任加强政治监督，督促检查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建工作责任、整改责任等情况。要把握国有企业特点和规律，突出监督重点，综合分析研判，注重“三个区分开来”，增强发现和推动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实效性。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以科学方法和求实作风，有力有效完成巡视任务。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晓渡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希宣布十九届中央第三轮巡视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决定。中央第八巡视组、天津市、江苏省、四川省、生态环境部、交通银行等有关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充分发挥巡视监督作用 有力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赵乐际

(2020年5月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乐际9日出席全国巡视工作会议暨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动员部署会并讲话。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指示，研究部署今年巡视工作，对集中巡视部分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组织作出安排，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扎实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着力督促推动党中央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为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赵乐际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深化对政治巡视内涵要求的理解把握，提高做好新时代巡视工作的政治把握能力和专业水平。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巡视就跟进到哪里，自觉把聚焦点、着力点放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上和具体工作中，进一步深化政治巡视、强

化政治监督，更加有力有效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保障人民群众利益、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守政治巡视定位，坚持巡视工作方针，强化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注重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把实事求是、精准科学、依规依纪依法贯穿巡视巡察工作全过程。

赵乐际指出，实现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是党章的明确要求，要按照巡视工作五年规划安排，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扎实有序推进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开展中央第五轮巡视工作，要坚持“严”的主基调，把握中央和国家机关职能职责、工作特点，深入查找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履行职能责任、管党治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深化改革和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问题，特别是政治意识淡薄、政治纪律松弛、人民立场不坚定、忽视群众关切、损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巡视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谦虚谨慎、“三严三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杨晓渡主持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希宣布十九届中央第五轮巡视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决定。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河北省、重庆市、云南省、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同志作了交流发言。

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地见效 扎实推动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

娄勤俭

(2019年12月4日)

2019年12月4日，省委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部署要求，听取省委第七轮巡视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工作。会议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抓好巡视整改落地见效，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有力的行动，推动我省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省委书记娄勤俭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省委第七轮巡视紧扣全省改革发展大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创新工作实践，政治监督定位更加精准，巡视震慑效应更加突出，标本兼治作用更加彰显，取得了明显成效。会议深入分析了本轮巡视发现的五个方面突出问题，要求相关地方和部门、单位党组织严肃对待、深挖病灶、切实整改，全省各级党组织都要引以为戒，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推动面上问题解决。

会议指出，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巡视工作最新部署要求，深化政治监督，把贯彻落实全会精神作为巡视监督重要内容，围绕全会明确的重大制度建设任务，聚焦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政策性桎梏，督促各级党组织结合实际，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要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聚

聚焦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战略实施，深入查找“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选择性落实、虚假落实”等问题，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巡视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确保中央大政方针在江苏不折不扣落实。

会议强调，要提升巡视质效，高质量推进巡视全覆盖。坚持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按照省委巡视规划部署，系统总结前三年巡视工作的有效经验做法，科学安排后两年巡视的监督重点，穿插使用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确保完成既定目标。推进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巡视巡察与审计、司法、信访等各类监督主体的协调机制，不断增强监督实效。谋划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视，找准问题症结、堵塞制度漏洞、促进整改提升，推动我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会议指出，要狠抓整改落实，不断深化巡视成果运用。严肃认真做好巡视反馈和线索交办工作，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坚决扛起整改责任，立行立改、真抓实干，举一反三、标本兼治，确保整改工作真到位、全到位。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巡视办要履行好监督职责，在加强日常督查、长期督查上下功夫，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甚至虚假整改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会议强调，要加强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巡视铁军。把政治建设贯穿工作始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解放思想，引导巡视干部切

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提高能力素质摆上突出位置，分层分类加强教育培训，改进优化实践锻炼机制，更好发挥“三项机制”作用，不断增强巡视队伍的整体战斗力。

全力推动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

娄勤俭

(2020年4月15日)

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日前就深化省委巡视工作作出批示。

批示指出，巡视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是发现问题的有效制度安排。近年来，省委巡视机构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坚决落实政治巡视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标本兼治，发现并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保障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形势下，省委巡视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战略部署，牢牢把握“两个维护”根本任务，更加坚定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更加科学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更加有效促进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统筹衔接，更加严格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巡视铁军，全力推动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省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坚强保障。